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竹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目錄】

壹、緒論.....	1
貳、現行計畫概要.....	3
參、變更法令依據.....	3
肆、變更理由及內容.....	7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25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26

附件一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獲經濟部同意補助函

附件二 逕為變更核准函

【圖目錄】

圖 1 本細部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2
圖 2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4
圖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17
圖 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8
圖 5 本計畫區街廓編號示意圖	19
圖 6 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	20
圖 7 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	21
圖 8 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22

【表目錄】

表 1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5
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7
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訂前後對照 表	8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3
表 5 變更後道路編號明細表	24
表 6 事業及財務計畫預估表	25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行政院推出「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強化臺灣既有優勢為目標，結合人才、ICT 與半導體產業、開放場域與資料等，使臺灣在下一波的智慧革命中取得機會與優勢，再藉由統合政府相關計畫及產業資源，鏈結國際夥伴能量，塑造臺灣成為全球智慧科技創新的重要樞紐。

新竹縣擁有完整的產業供應鏈，為國際間重要的創新研發產業區域，且區位坐落於北部及中部都會圈的承接軸線上，具有推動 AI 創新產業發展之區位優勢，而本計畫區鄰近竹北交流道及高鐵新竹站，可由高鐵轉乘桃園捷運直達桃園機場，陸空交通方便，且周邊有台大、清大、交大、台灣科技大學及工研院等學術研究單位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聚落集中，爰配合「台灣 AI 行動計畫」，於本計畫區推動「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打造兼具「智慧研發與製造示範」、「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友善環境與產業群聚」之產業新基地，以強化既有優勢產業、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加速本縣整體產業發展。

爰此，為引入「國際 AI 智慧園區」，本府業獲得經濟部原則同意補助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含監測)、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詳附件一)，並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府產城字第 1070036459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且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詳附件二)。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位於高速公路東側，豆子埔溪北側及莊敬北路西側之綠能園區用地，變更面積 13.4276 公頃(詳見圖 1)。

計畫圖例

住1 第1種住宅區	河川區	停 停車場用地
住2 第2種住宅區	河(道)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再 再發展區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公 公園用地
商1 第1種商業區	鐵(專) 鐵路專用區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商2 第2種商業區	文 文教區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商3 第3種商業區	機 機關用地	綠 綠地用地
工(乙) 乙種工業區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體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工(特) 特種工業區	文小 文小用地	體(兒) 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存 保存區	文中 文中用地	綠(兒) 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寺(專) 寺廟專用區(一)	文大 文大用地	園 園林道路用地
寺(專) 寺廟專用區(二)	文教 文教用地	變 變電所用地
電(專) 電信專用區	社 社教用地	環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溝(專) 溝渠專用區	市 市場用地	河 河道用地
		溝(專) 溝渠用地
		高 高速公路用地
		高(道)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人 人行步道用地
		道 道路用地
		道(河)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附 附帶條件範圍
		暫 暫予保留範圍
		細 細部計畫範圍線
		變 變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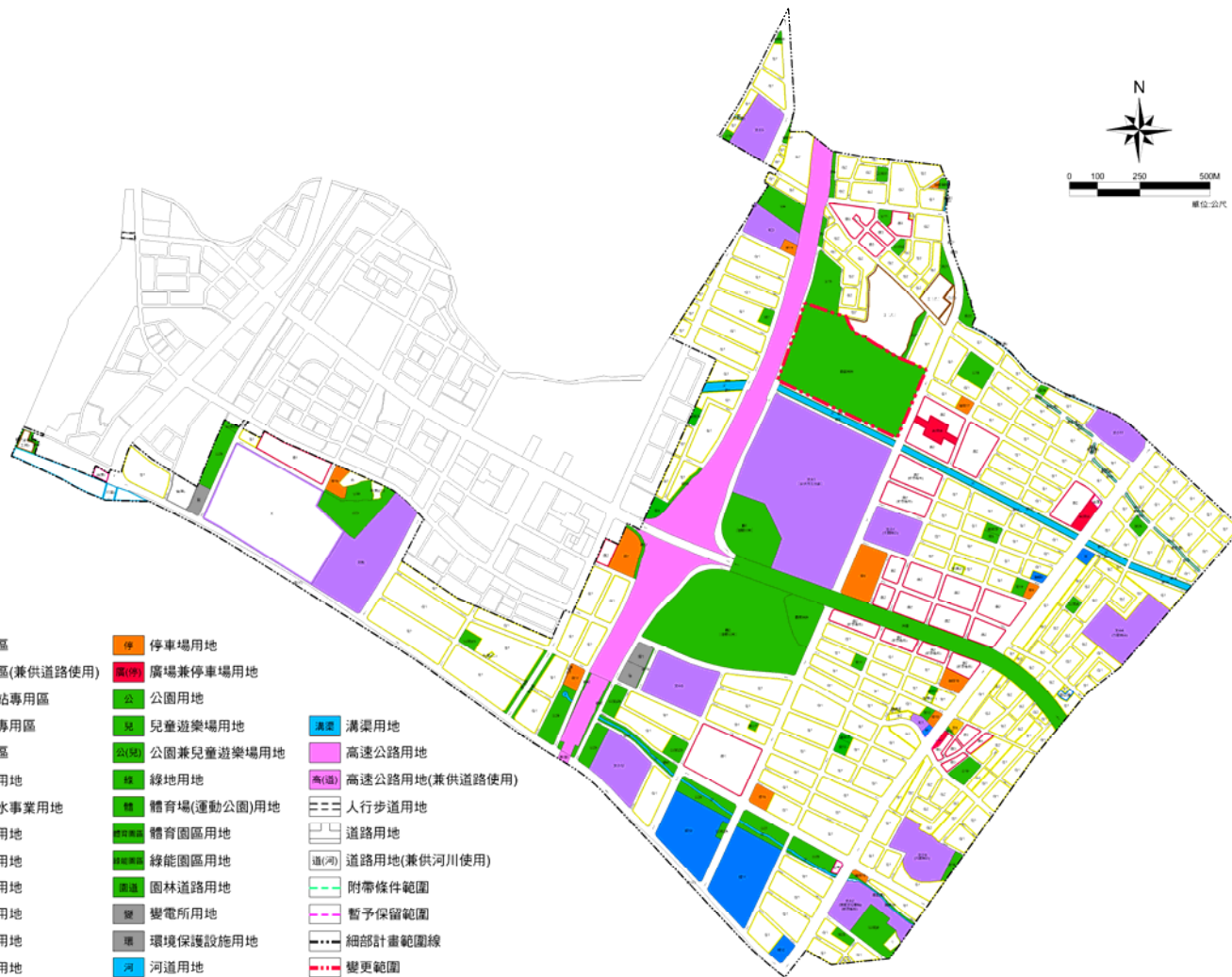


圖 1 本細部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要

現行計畫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其係 105 年 5 月公告發布實施。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52,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存區、寺廟專用區、電信專用區、溝渠專用區、河川區、加油站專用區、鐵路專用區、文教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208.7427 公頃，佔細部計畫區總面積 44.22%。(詳見圖 2 及表 1 所示)

四、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大用地、文教用地、社教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綠能園區用地、園林道路用地、變電所用地、環境保護設施用地、河道用地、溝渠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263.2917 公頃，佔細部計畫區總面積 55.78 %。(詳見圖 2 及表 1 所示)

參、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詳附件二)。

計畫圖例

住1 第1種住宅區	河川區	停車場用地
住2 第2種住宅區	河(道)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廣(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再 再發展區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公 公園用地
商1 第1種商業區	鐵(專) 鐵路專用區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商2 第2種商業區	文 文教區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商3 第3種商業區	機 機關用地	綠 綠地用地
工(乙) 乙種工業區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體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工(特) 特種工業區	文小 文小用地	體 體育場園區用地
存 保存區	文中 文中用地	綠 綠能園區用地
寺(專) 寺廟專用區(一)	文大 文大用地	園 園林道路用地
寺(專) 寺廟專用區(二)	文教 文教用地	變 變電所用地
電(專) 電信專用區	社 社教用地	環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溝(專) 溝渠專用區	市 市場用地	河 河道用地
		溝 溝渠用地
		高 高速公路用地
		高(道)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人 人行步道用地
		道 道路用地
		道(河)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附 附帶條件範圍
		暫 暫予保留範圍
		細 細部計畫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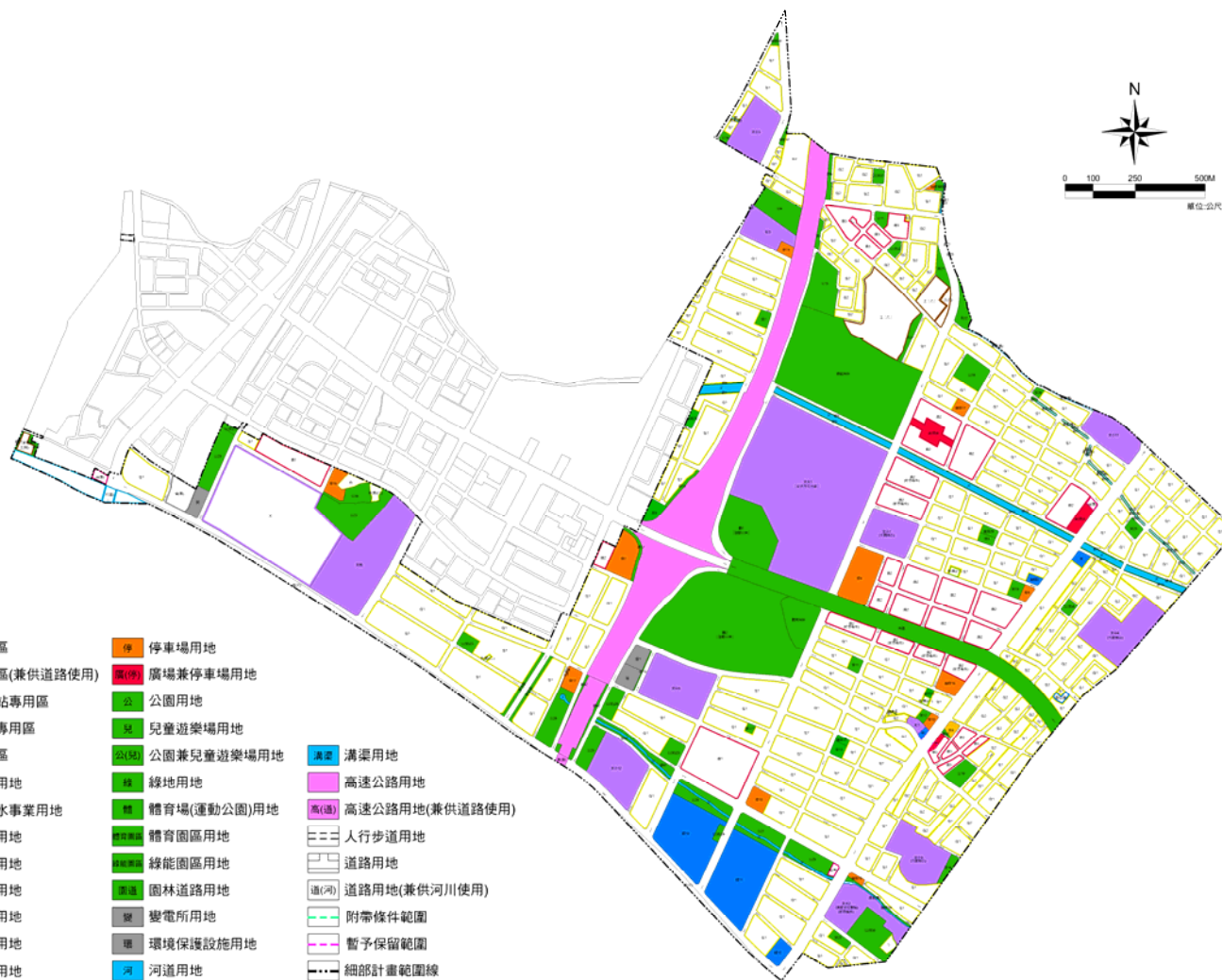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 1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大 2 用地為文教區)案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 1 種住宅區	126.7712		126.7712	26.86
		第 2 種住宅區	27.2155		27.2155	5.77
		再發展區	0.3269		0.3269	0.07
		小計	154.3136		154.3136	32.69
	商業區	第 1 種商業區	6.2017		6.2017	1.31
		第 2 種商業區	13.9069		13.9069	2.95
		第 2 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5.6247		5.6247	1.19
		第 3 種商業區	3.9882		3.9882	0.84
		小計	29.7215		29.7215	6.30
	乙種工業區		5.9322		5.9322	1.26
	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3142		0.3142	0.07
	保存區		0.2418		0.2418	0.05
	寺廟專用區		0.0000		0.0000	0.00
	寺廟專用區(一)		0.1969		0.1969	0.04
	寺廟專用區(二)		0.2598		0.2598	0.06
	電信專用區		0.1398		0.1398	0.03
	溝渠專用區		0.7206		0.7206	0.15
	河川區		2.0500		2.0500	0.4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241		0.2241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4545		0.4545	0.10
	鐵路專用區		0.8480		0.8480	0.18
	文教區		0.0000	13.3257	13.3257	2.82
	合計		195.4170	13.3257	208.7427	44.2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3945		10.3945	2.2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206		0.2206	0.05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13.2260		13.2260	2.80
		文中用地	7.4967		7.4967	1.59
		文大用地	24.5800	-13.3257	11.2543	2.38
		小計	45.3027	-13.3257	31.9770	6.77
	文教用地		20.3663		20.3663	4.31
	社教用地		1.9133		1.9133	0.41
	市場用地		0.1796		0.1796	0.04

項目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大2用地為文教區)案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停車場用地	6.3397		6.3397	1.3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202		1.2202	0.26
	公園用地	14.4042		14.4042	3.05
	兒童遊樂場用地	4.2539		4.2539	0.9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8810		3.8810	0.82
	綠地用地	3.4750		3.4750	0.74
	綠地用地(附帶條件)	0.1252		0.1252	0.03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18.2221		18.2221	3.86
	體育園區用地	1.6590		1.6590	0.35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		13.4276	2.84
	園林道路用地	8.5147		8.5147	1.80
	變電所用地	0.9780		0.9780	0.21
	電路鐵塔用地	0.0000		0.0000	0.00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0.5378		0.5378	0.11
	河道用地	4.3184		4.3184	0.91
	溝渠用地	0.0035		0.0035	0.00
	高速公路用地	22.2341		22.2341	4.7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08		0.1208	0.03
	人行步道用地	0.7675		0.7675	0.16
	道路用地	90.8796		90.8796	19.25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2.8781		2.8781	0.61
	合計	276.6174	-13.3257	263.2917	55.78
	總計	472.0344	0.0000	472.0344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書(第一階段)(105年5月發布實施)。

2.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大2用地為文教區)書(105年5月發布實施)。

肆、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包括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
- (二)配合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及未來「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需求，將西側道路拓寬為 30M、南側道路拓寬為 20M。
-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用地。
- (四)配合本次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二、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表 2 所示。

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綠能園區用地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 公頃)	產業專用區(一) (7.3992 公頃) 產業專用區(二) (2.0000 公頃) 公園用地 (2.9880 公頃) 道路用地 (1.0404 公頃)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包括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 (二)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規劃及產業發展需求，將西側道路拓寬為 30M、南側道路拓寬為 20M。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用地。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詳表3)		配合變1案新增產業專用區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表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說明
二十三、綠能園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 (一)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文教設施。 (二)屬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所稱綠色能源產業之教育、訓練、研發、展示中心及相關設施。 (三)符合行政院核定「台灣會展產業行動計畫」所稱之會展產業及設施。 (四)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綠能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設施。 (五)附屬事業爰參考「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及綠能園區性質，其可容許之附屬事業包括一般及綜合零售業、餐飲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惟附屬事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綠能園區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30%。	二十三、<u>產業專用區</u> <u>(一)產業專用區(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u> <u>1. 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業(包含晶圓代工、IC封測、IC設計、LCD面板、機器人等)。</u> <u>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u> <u>3.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u> <u>4. 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u> <u>5. 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業。</u> <u>6. 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智慧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行業。</u> <u>7. 前述產業之相關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u> <u>(二)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u>	1.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 2. 配合引入產業型態屬於研發、製造業(組裝)、服務性產業等，調整建蔽率。 3. 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變更後容積率計算方式，及變更後容積率不得大於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之容積率，增量後之容積率上限調整為300%。 4. 容積率增量部分，為促進本縣發展AI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參酌大眾捷運聯合

現行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說明
	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1. <u>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其他教育服</u> <u>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u> 2.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u> <u>前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0%。</u> <u>(三)為促進發展 AI 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增列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容積增量獎勵，其增加容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50%。並應就容積增量獎勵部分辦理回饋，回饋數量以增加之容積半數計算，公式如下：</u> <u>$[(\text{增量後容積率}-\text{基準容積率})/2]*\text{基地面積}*10(\text{萬/坪})/2$</u>	開發之回饋機制及其他縣市容積獎勵回饋機制，訂定容積增量回饋機制。 5. 容積增量換算樓板之價值計算，參考建造成本與市價之差額訂定。且考量未來土地係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非出售），爰予以減半。
二十七、退縮建築規定 （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及街廓編	二十七、退縮建築規定 （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及街廓編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

現行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說明
號示意圖) (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二)文大1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0公尺建築。 (三)文教用地面臨30公尺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10公尺建築。 (四)綠能園區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0公尺建築。 (五)文大2用地應自溝渠專用區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機10、機11用地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公28用地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面臨河道用地側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 (六)毗鄰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銜接則配合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 (七)其餘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8公尺(含)以上，12公尺(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12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前述(一)~(七)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 (八)前述(一)~(七)未指定退縮地區，建築基地達2000	號示意圖(圖5)) (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二)文大1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0公尺建築。 (三)文教用地面臨30公尺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10公尺建築。 (四)<u>產業專用區(一)、(二)</u>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0公尺建築。 (五)文大2用地應自溝渠專用區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機10、機11用地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公28用地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面臨河道用地側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 (六)毗鄰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銜接則配合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 (七)其餘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8公尺(含)以上，12公尺(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12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前述(一)~(七)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圖6)) (八)前述(一)~(七)未指定退縮地區，建築基地達2000	訂。

現行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說明
m²(含)以上亦應依(七)規定退縮建築。(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二)) (九)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 (十)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公有建築除前開規定外，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十一)商 2 面臨廣停用地者，其中面臨廣停之一側應至少退縮 4.5m 建築，並應於 1 樓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 (十二)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 (十三)前述(一)~(八)，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m(含牆基 40 公分)，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m。 (十四)本計畫區學校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	m²(含)以上亦應依(七)規定退縮建築。(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二)) (九)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 (十)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公有建築除前開規定外，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十一)商 2 面臨廣停用地者，其中面臨廣停之一側應至少退縮 4.5m 建築，並應於 1 樓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 (十二)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 (十三)前述(一)~(八)，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m(含牆基 40 公分)，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m。 (十四)本計畫區學校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	

現行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說明
(十五)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十五)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二十八、為塑造優美環境，最小退縮距離內綠化及人行步道留設規定如下： (一)文教用地及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 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以四季有變化或常綠性樹種為原則（如楓香、台灣欒樹、流蘇、水黃皮、豔紫荊、阿勃勒等）。 (二)另為塑造都市藍綠帶軸線之景觀意象特色，本計畫指定兩處藍綠帶軸線，該藍綠帶軸線兩側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且面臨或鄰接溝渠專用區、河道用地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街廓編號 R13-1、R13-2、R33~R53、C01-4~C01-6、C02-4、C02-8、C03、C16、C18、廣(停)5、綠能園區、文大 1、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大 2、停 18、公(兒)25、公(兒)26、公 25、文小 12、機 10、機 11、公 28 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詳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徑 5 公分以上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並設置人行空間（詳本計畫區指認之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及最小退縮建築距離範圍內人行空	二十八、為塑造優美環境，最小退縮距離內綠化及人行步道留設規定如下： (一)文教用地及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 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以四季有變化或常綠性樹種為原則（如楓香、台灣欒樹、流蘇、水黃皮、豔紫荊、阿勃勒等）。 (二)另為塑造都市藍綠帶軸線之景觀意象特色，本計畫指定兩處藍綠帶軸線，該藍綠帶軸線兩側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且面臨或鄰接溝渠專用區、河道用地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街廓編號 R13-1、R13-2、R33~R53、C01-4~C01-6、C02-4、C02-8、C03、C16、C18、廣(停)5、<u>產業專用區(一)、(二)</u>、文大 1、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大 2、停 18、公(兒)25、公(兒)26、公 25、文小 12、機 10、機 11、公 28 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詳<u>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圖 7)</u>)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徑 5 公分以上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並設置人行空間（詳本計畫區指認之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及最小退縮建築距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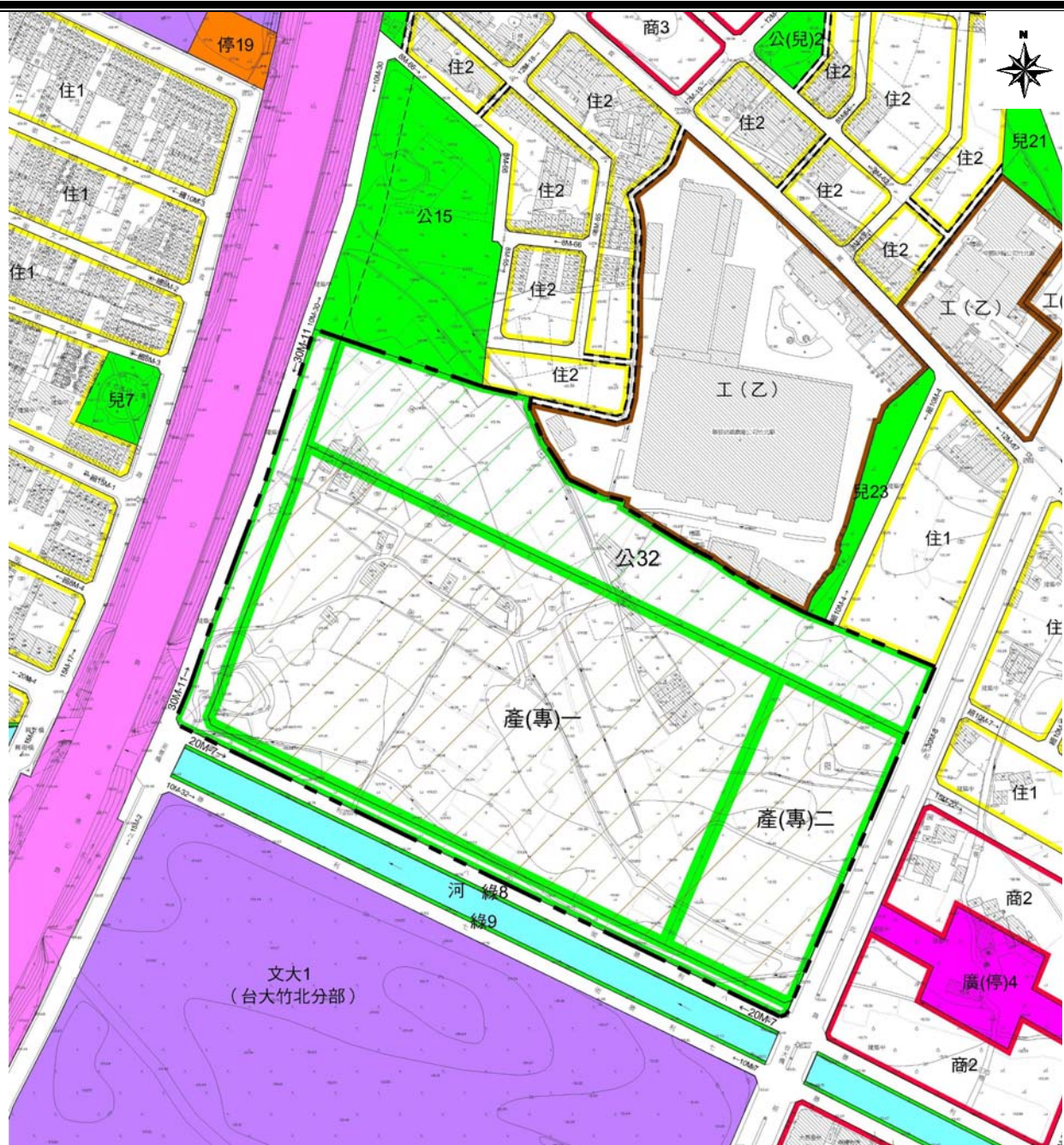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說明
間配置示意圖)。 (三)其餘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為原則。	離範圍內人行空間配置示意圖)。 (三)其餘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為原則。	
三十六、無障礙設施設計 (一)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配置有 2 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 1 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停車位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 1 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 (二)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 (三)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綠能園區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	三十六、無障礙設施設計 (一)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配置有 2 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 1 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停車位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 1 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 (二)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 (三)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u>產業專用區(一)、(二)</u>，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
四十一、開放空間系統 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 (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	四十一、開放空間系統 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 (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

現行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說明
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 2. 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因鄰近文教用地，為塑造大學城意象，應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留設 2m(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停車空間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且為透水性鋪面(不得為植草磚)，地面無梯階及營造本區平坦順暢人行步道系統。 (二)指定廣場空間設計(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1. 文教用地，二側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2. 文教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3. 機關用地(包括機 10、機 11)，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4. 綠能園區用地應配合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5. 商 1(街廓編號 C03)之建築基地，二側面臨道路交角處，應設置廣場空間供行人購物休憩的空間。 6. 文大 1 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包括 C04、C05-1、C05-2、C06-1、C06-2、	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 2. 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因鄰近文教用地，為塑造大學城意象，應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留設 2m(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停車空間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且為透水性鋪面(不得為植草磚)，地面無梯階及營造本區平坦順暢人行步道系統。 (二)指定廣場空間設計(詳<u>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圖 8)</u>) 1. 文教用地，二側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2. 文教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3. 機關用地(包括機 10、機 11)，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4. <u>產業專用區(一)、(二)</u>應配合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5. 商 1(街廓編號 C03)之建築基地，二側面臨道路交角處，應設置廣場空間供行人購物休憩的空間。 6. 文大 1 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包括 C04、C05-1、	

現行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說明
C08、C09-1、C09-2、C10-1、C10-2、C11)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7. 文大 1 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8. 公兒 25 及停 18，應配合商業區留設廣場空間。 9.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 (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	C05-2、C06-1、C06-2、C08、C09-1、C09-2、C10-1、C10-2、C11)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7. 文大 1 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8. 公兒 25 及停 18，應配合商業區留設廣場空間。 9.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 (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	
四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 (一)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 150 部或戶數達 100 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 (二)道路編號 30M- 4、40M-3、30M-8 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 (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 (四)停車空間 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	四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 (一)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 150 部或戶數達 100 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 (二)道路編號 30M- 4、40M-3、30M-8 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 (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 (四)停車空間 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

現行條文	本次變更條文	說明
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 4. 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上述 1~3 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	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 4. 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上述 1~3 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	

資料來源：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書(第一階段)(105 年 5 月發布實施)。



圖例

- 住1 第一種住宅區
- 住2 第二種住宅區
- 商2 第二種商業區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文大 文大用地
-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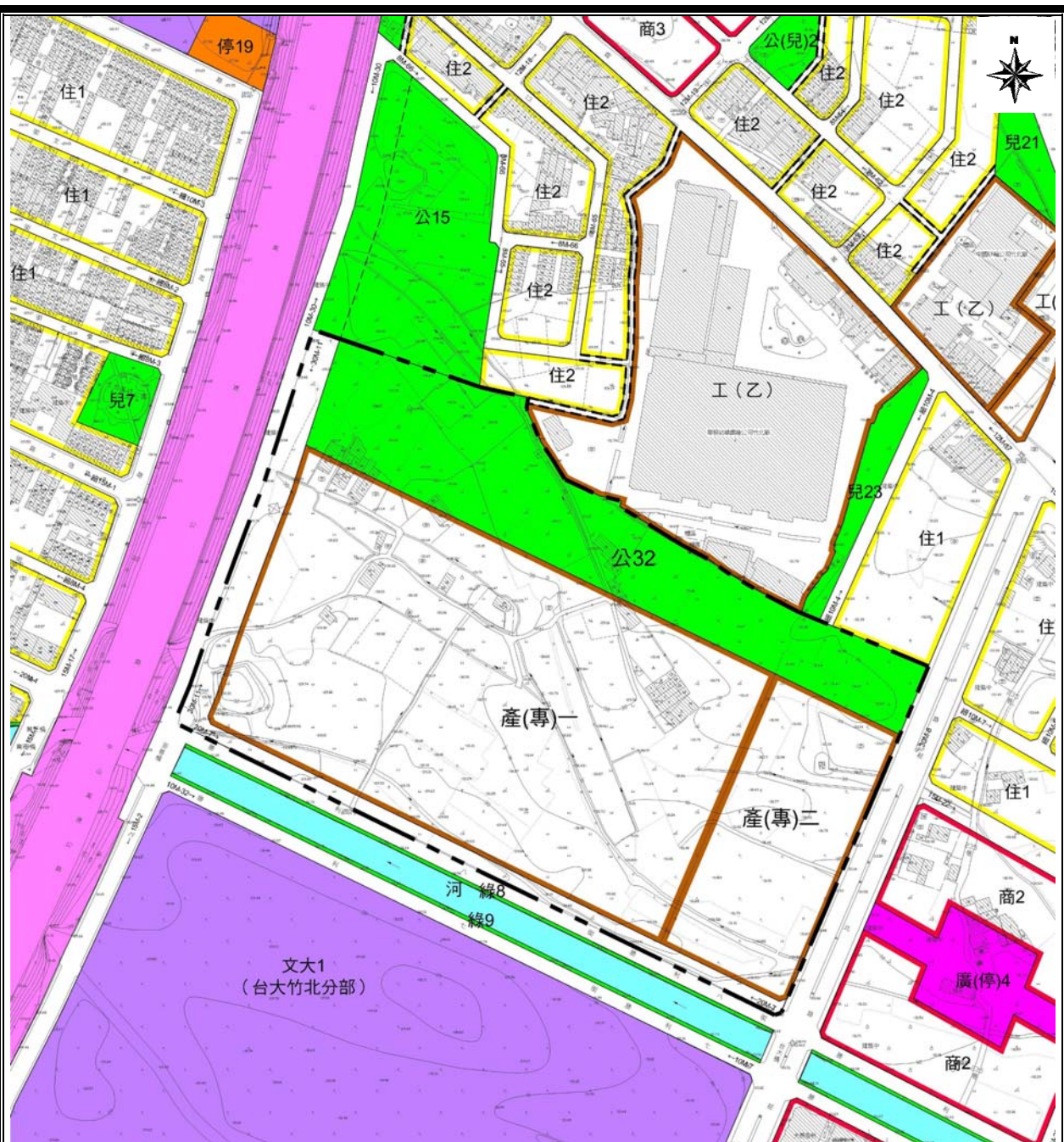
-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 綠地用地
- 河 河道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 產(專一)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產(專二)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公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公園用地
- 道路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本次變更範圍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住1	第一種住宅區	文大	文大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住2	第二種住宅區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商2	第二種商業區	公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工(乙)	乙種工業區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變更範圍
產(專)一	產業專用區(一)	綠	綠地用地	
產(專)二	產業專用區(二)	河	河道用地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 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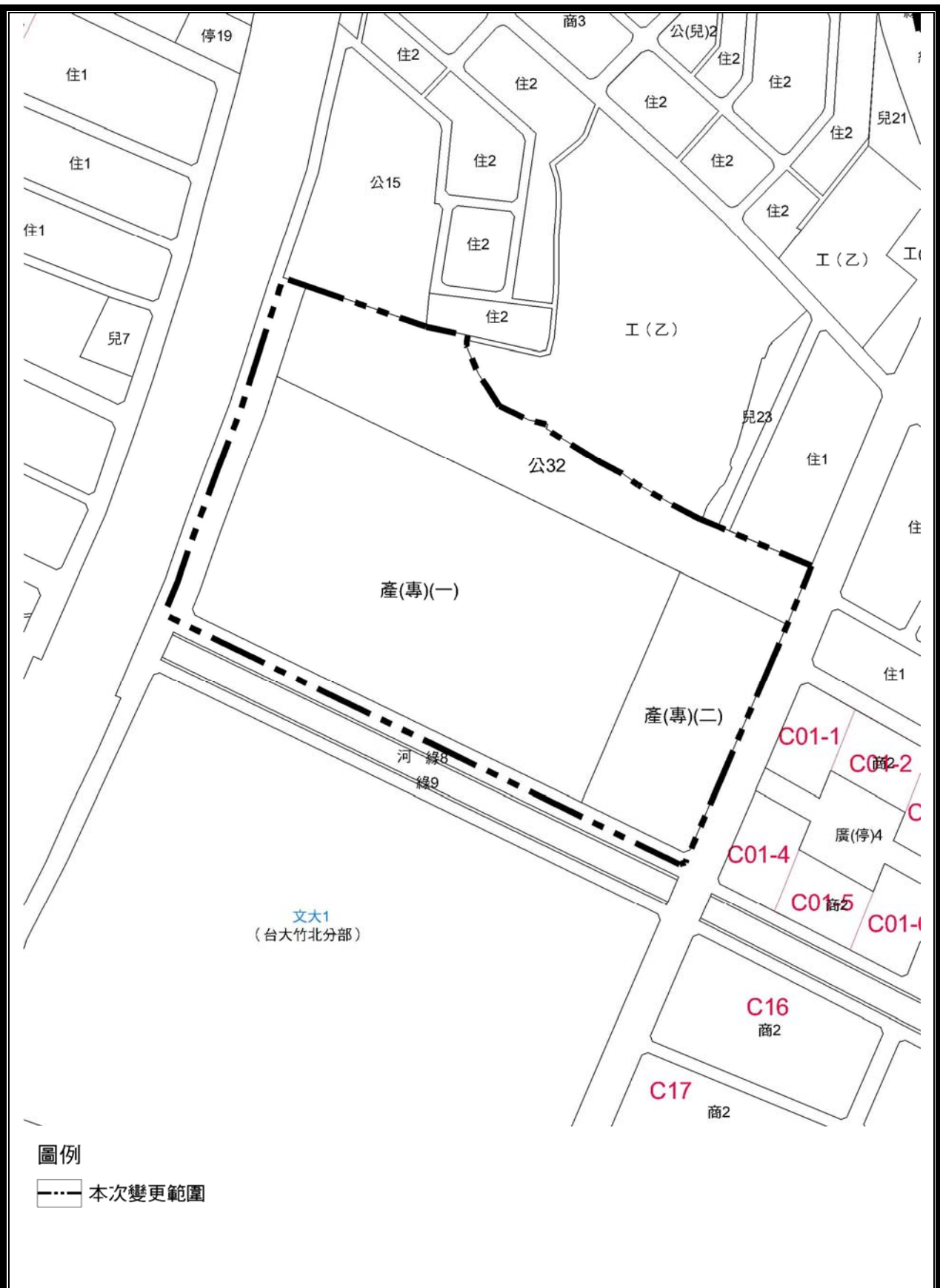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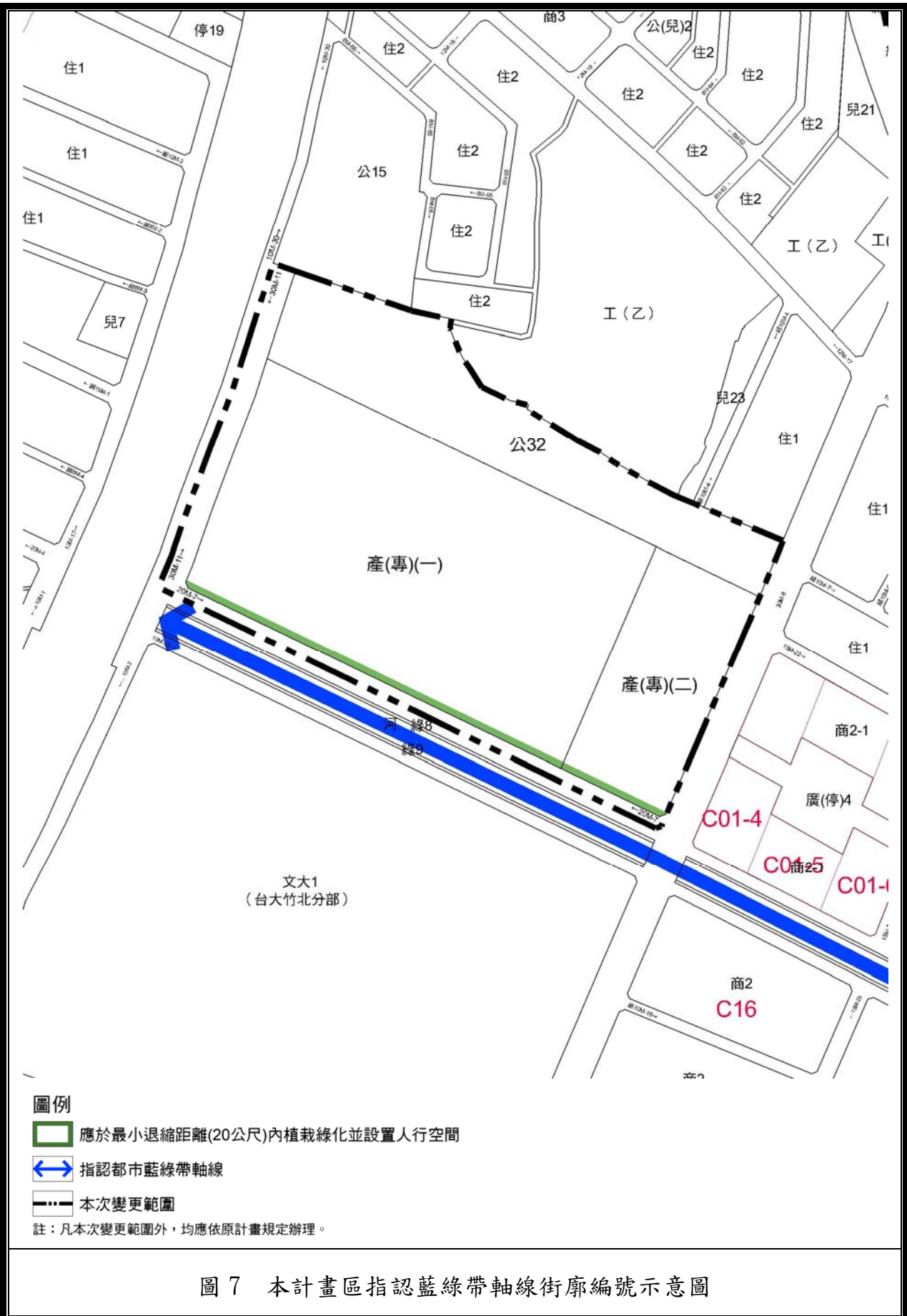


圖 5 本計畫區街廓編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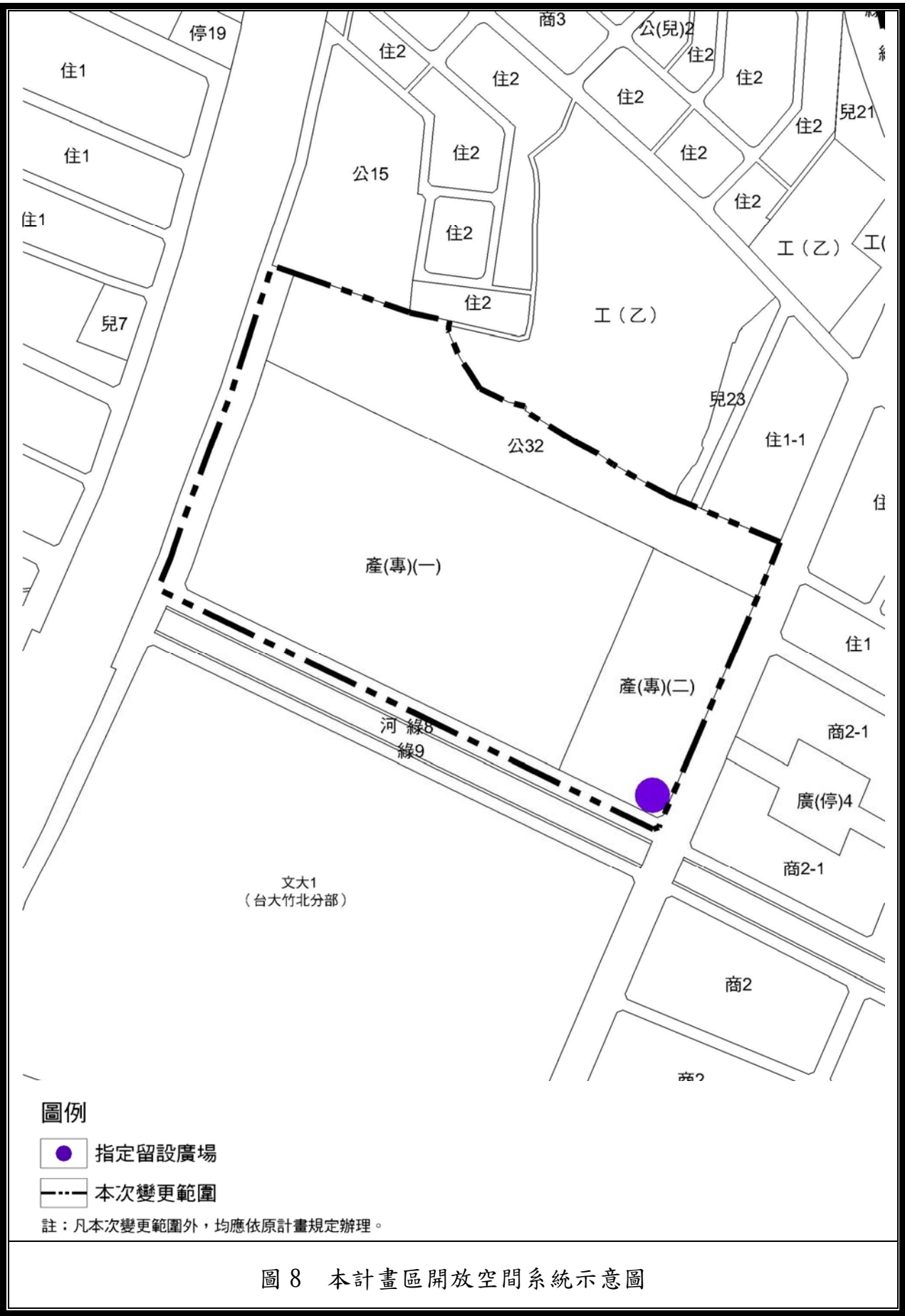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 1 種住宅區	126.7712		126.7712	26.86
		第 2 種住宅區	27.2155		27.2155	5.77
		再發展區	0.3269		0.3269	0.07
		小計	154.3136		154.3136	32.69
	商業區	第 1 種商業區	6.2017		6.2017	1.31
		第 2 種商業區	13.9069		13.9069	2.95
		第 2 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5.6247		5.6247	1.19
		第 3 種商業區	3.9882		3.9882	0.84
		小計	29.7215		29.7215	6.30
	乙種工業區		5.9322		5.9322	1.26
	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3142		0.3142	0.07
	保存區		0.2418		0.2418	0.05
	寺廟專用區		0.0000		0.0000	0.00
	寺廟專用區(一)		0.1969		0.1969	0.04
	寺廟專用區(二)		0.2598		0.2598	0.06
	電信專用區		0.1398		0.1398	0.03
	溝渠專用區		0.7206		0.7206	0.15
	河川區		2.0500		2.0500	0.4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241		0.2241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4545		0.4545	0.10
	鐵路專用區		0.8480		0.8480	0.18
	文教區		13.3257		13.3257	2.82
	產業專用區(一)		0.0000	+7.3992	7.3992	1.57
	產業專用區(二)		0.0000	+2.0000	2.0000	0.42
	合計		208.7427	+9.3992	218.1419	46.2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3945		10.3945	2.2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206		0.2206	0.05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13.2260		13.2260	2.80
		文中用地	7.4967		7.4967	1.59
		文大用地	11.2543		11.2543	2.38
		小計	31.9770		31.9770	6.77
	文教用地		20.3663		20.3663	4.31
	社教用地		1.9133		1.9133	0.41
	市場用地		0.1796		0.1796	0.04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停車場用地	6.3397		6.3397	1.3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202		1.2202	0.26
公園用地	14.4042	+2.9880	17.3922	3.68
兒童遊樂場用地	4.2539		4.2539	0.9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8810		3.8810	0.82
綠地用地	3.4750		3.4750	0.74
綠地用地(附帶條件)	0.1252		0.1252	0.03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18.2221		18.2221	3.86
體育園區用地	1.6590		1.6590	0.35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	-13.4276	0.0000	0.00
園林道路用地	8.5147		8.5147	1.80
變電所用地	0.9780		0.9780	0.21
電路鐵塔用地	0.0000		0.0000	0.00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0.5378		0.5378	0.11
河道用地	4.3184		4.3184	0.91
溝渠用地	0.0035		0.0035	0.00
高速公路用地	22.2341		22.2341	4.7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08		0.1208	0.03
人行步道用地	0.7675		0.7675	0.16
道路用地	90.8796	+1.0404	91.9200	19.4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2.8781		2.8781	0.61
合計	263.2917	-9.3992	253.8925	53.79
總計	472.0344	0.0000	472.0344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5 變更後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編號	寬度(M)	長度(M)	位置	起訖點	備註
30M-11	30	293	莊敬一路	自 10M-30 號道路以南至勝利八街一段	本次變更新增編號。
20M-7	20	483	勝利八街一段	自莊敬一路以東至莊敬北路	本次變更新增編號。
10M-30	10	222		自 30M-11 號道路以北至 8M-66 號道路	部分路段配合本計畫變更調整為 30M。
10M-31	10	1159	勝利八街	自莊敬北路以東至計畫區東界	部分路段配合本計畫變更調整為 20M。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實施進度

本計畫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規劃設置作業。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權屬皆為新竹縣政府所有，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將採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只租不售。

三、開發經費

本計畫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含監測)、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由中央補助 60%及縣府自行編列預算 40%。

表 6 事業及財務計畫預估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規劃設置 費用	工程費用	總計			
產業專用區(一)、產業專用區(二)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13.4276	2,400	89,904	92,304	新竹縣政府	本計畫預定於108年底完成規劃設置作業，並於109年底完成開發。	本計畫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含監測)、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由中央補助 60%及縣府自行編列預算 40%。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 一、配合產業專用區西側道路用地拓寬為 30M，其北側公園用地(公 15)應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
- 二、本計畫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 件

附件一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獲經濟部同意補助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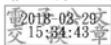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42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7S0008870_1070045009.pdf、107S0008870_1070045010.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3月28日召開「107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
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第1次不分區評選會議」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陸組組長信雄、張委員明芳(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李委員
顯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邱委員濟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林委
員永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張委員瓊月(內政部營建署代表)、徐委員國城
(私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駱委員尚廉(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
學研究所)、許委員國威(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徐委員登文(國立中
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鄭委員安廷(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范委員嘉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
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第一次不分區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 2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陸信雄組長

記錄：陳志賓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略)

柒、評選案件：

- | |
|---|
| <p>第一案：基隆市政府函為「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計畫書」。</p> <p>第二案：基隆市政府函為「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p> <p>第三案：新北市政府函為「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p> <p>第四案：桃園市政府函為「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p> <p>第五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新竹(埔頂、朝山地區)工業區計畫」。</p> <p>第六案：彰化縣政府函為「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p> <p>第七案：彰化縣政府為「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p> <p>第八案：臺東縣政府函為「台東市豐樂工業區交通空間改善計畫」。</p> <p>第九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p> <p>第十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p> <p>第十一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工業區東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p> <p>第十二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工業區西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p> <p>第十三案：臺中市政府函為「大甲幼獅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p> <p>第十四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加強改善計畫」。</p> <p>第十五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潭子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p> <p>第十六案：臺中市政府函為「台中市工業區周邊聯絡道路交通管制設施改善</p> |
|---|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2. 補充擬改善之道路及相關設施位置圖及路名。
3. 請列表顯示各強化道路路名及對應之工程項目及數量，以利對應經費編列之數量。

(六)張委員明芳(吳委員晉光代)：

1. 補充說明現況道路合理權屬，及使用老舊破壞狀況。
2. 補充申請補助道路路段、長度以及改善之必要性。

(七)鄭委員安廷：

1. 本申請案主要用於工業區道路及附屬公設改善，尚符合本補助案政策目的。
2. 改善計畫內容及必要性尚屬合理。
3. 惟園區內已無空間置土地，僅具服務改善效益而無用地活化之效果，如有其他類正面影響，還請補充。

(八)徐委員登文：

1. 建議書提到道路 AC 及人行道改善、路監控網及地下管道設置，對 AC 路面改善請先就路面損壞提出改善方法，釐清是否因路基承载力不足所引起？
2. 將寬頻管路置於共同管道內，並以 GIS 定位系統紀錄所埋置管線深度、位置以及尺寸，為避免高溫氣候軟化現象，瀝青膠泥建議考慮使用改質Ⅲ型。

(九)邱委員濟民：

請說明本計畫能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帶動地方產業聚落發展、提高廠商設廠意願的量化目標內容。

(十)林委員永嚴(書面意見)：

1. 本工業區土地設廠率已達 100%，請加強說明改善交通空間與提升工業區使用效率之關聯性。
2. 預期效益請依據規定補充說明，例如預計引進或影響工廠家數等。

評選會議決議：

臺東縣政府提案之台東市豐樂工業區交通空間改善計畫，原則同意補助，惟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件。

第九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說明：(略)

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瓊月：

本園區於民國 100 年配合綠能園區計畫，變更為綠能園區用地，依該計畫書所載，係由民間自提 BOT(使用政府土地)參與投資開發，請補充敘明上開計畫之辦理情形，以及加強論述綠能園區轉型為智慧園區之必要性或相關產業發展政策。

(二)李委員顯掌：

1. 本案須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評等作業，加上公共設施開發、建築興建，3 年內完成之可行性請再確認。
2. 本案工程規模內容請補充。
3. AI 產業願景館每坪興建單價高達 15 萬元/每坪，請補充說明估價基準。
4. 經費需求請初審單位再核實確認。

(三)徐委員國城

本案定位在國際 AI 智慧園區，因此，未來引進的產業是以科技相關產業為基礎。在此前提下，將現有下列未登記工廠引導至此區可能性有多高？在廠商已設廠成本為考量的前提下，如何達成此一計畫目的。

(四)駱委員尚廉：

1. 本案引進 AI 產業為基礎，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物聯網等相關智慧應用，透過產業升級轉型，達到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AI 化，符合產業發展政策。
2. 預期效益新增產業用地 9.4 公頃，投資額 61.1 億元、產值 203 億元、創造 1325 人就業，效益彰顯。

(五)范委員嘉程：

1. 請說明園區開發預期經濟效益 61.1 億投資額，係如何估算。
2. 建議明列各項工程經費相關細項建議明列。

(六)張委員明芳(吳委員晉光代)：

1. 本案屬園區公共工程開發費用補助，請補充本園區開發營運之財務計畫，釐清自償性及非自償性經費。
2. 本園區原擬引進綠能產業，目前規劃引進 AI 智慧產業，請縣府補充說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明園區未來擬引進產業，以及區域周邊產業政策及聚落產業。

(七)鄭委員安廷：

1. 本案為新設 AI 智慧園區計畫，符合補助精神與政策目的。
2. 計畫內容、區位及引入產業均具合理性，與周邊產業聚落亦契合。
3. 原計畫為供綠能使用，請補充原計畫改變之緣由。
4. 請說明引入未登記工廠是否切合本園區開發屬性及產業群聚特性。

(八)徐委員登文：

服務計畫書 P.18 在規劃道路的同時，建議將相關的維生管線以共同管溝的方式辦理埋設，避免未來可能單一管線的臨時開挖，造成道路重鋪時所造成的損壞。

(九)邱委員濟民：

請說明本計畫核准制開發完成估列為 3 年的理由。

(十)林委員永嚴(書面意見)：

本計畫預計引進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為何，是否可有效解決新竹縣未登記工廠佔用農地之問題。

(十一) 中興工程公司：

1. 簡報所載經費與計畫書不符，以簡報所載之總經費為準。
2. 請依補助要點規定修正請款期程。
3. 請檢討縮短園區報編時間，以利工程得於補助期間內完成。

評選會議決議：

新竹縣政府提案之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原則同意補助，申請計畫經費以簡報資料為準，修正為 92,304.0 萬元，另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件。

第十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說明：(略)

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瓊月：

本案擬透過改善公共設施有效活化閒置之土地，惟土地權屬多為私人，

第 19 頁，共 36 頁

附件二 逕為變更核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顯芳
電話：03-5518101*6218
電子郵件：1000807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0036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36459-Atta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

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暨本府106年10月24日「2017新竹縣產業發展策略交流會議」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 二、本案因已列入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逕行變更。
- 三、本變更案係配合本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惟恐審議時程延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以滿足新竹地區產業生態鏈發展需求。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周彥姣
電話：03-5518101#6159
電子郵件：10010682@hchg.gov.tw
傳真：03-5550561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106015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0月24日「2017新竹縣產業發展策略交流
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張議長鎮榮、陳副議長見賢、邱議員靖雅、楊議員敬賜、葉議員芬英、林議員保光、陳議員凱榮、蘇議員明輝、鄭議員美琴、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室、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2017 新竹縣產業策略發展交流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府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楊副縣長文科(代理)

紀錄：周彥玟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交流會簡報：略(如附件一)。

(一)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簡報。(主講者：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二)智慧城市帶動竹縣產業創新。(主講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蘇經理明勇)。

六、意見交流分享：

(一)科學園區管理局王局長永壯：新竹科學園區及生醫園區廠商進駐已趨飽和，惟用地已顯不足，目前縣府積極推動三大園區，其中又以台知園區，科學園區竹東三期未來與竹科發展息息相關；智慧化生活，健康產業，永續發展此三樣貌係為未來發展重要關鍵，亦可提供場域塑造智慧園區。

(二)科學園區同業公會李處長昱梓：智慧生活、交通娛樂、健康醫療照護上可藉由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慧) 實現智慧生活的理想。期許本次會議，與會各界皆能合作無間。

(三)交通大學溫執行長環岸教授：

1.需先聚焦亮點，可考慮以 Sensor 產業發展，結合長者、孩童、青年需求推一示範場域環境，同時滿足長者可不假手他人協助之科技服務、孩童教育環境上語言軟實力提升、青年創新創業場域基地需求。

- 2.本校與清大已向中央爭取經費共同合作推動產學聯盟案子，未來可與貴府合作。

(四)清華大學張副研發長世杰教授：

- 1.高科技展現亮點，如 AI、Sensor，用藝術結合科技打造示範場域。
- 2.若有數據、場域可提供與學校作分析報告。
- 3.「call for call for proposal」方案，提供在地學生作為研究執行。

(五)工研院產經中心 IEK 蘇主任孟宗：

用 AI、大數據、IoT (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 雲端等再創另一個三十年產業；「Data+AI」為科技與服務業之結合，未來亦將成為長者、青年、孩童之鏈結。

(六)工研院產服中心 黃副主任新鉗：

- 1.新竹科技人才多於科學園區內歷練，經驗頗豐，將會是新竹地區之亮點，於此體系可營造合適且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 2.政府應先穩定基礎建設，提升硬實力、軟實力(如法規鬆綁)誘因，讓產業靠攏群聚。
- 3.智慧城市影響甚廣，亦會創造更多城市治理空間。

(七)本府綜合發展處朱副處長淑敏：智慧城市及示範場域建置部分，未來可透過會議方式保持密切的合作交流。

(八)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 1.政府作為施政平台，應將基礎建設架妥，相關市場產業自然吸引群聚，硬體方面如重大建設計畫，本府刻正積極辦理，而軟體部分，將法規配合修

正誘因亦逐步調整，如資料開放，吸引各產業進駐，以滿足各產業研究技術提升、將作為各產業之後盾。

2.交通大學溫教授與清華大學張教授所提共同合作推動產學聯盟案子，本府國發處、綜發處、交旅處未來可共同研議合作。

七、主席結論：

- (一)未來將加強溝通交流，以合作方式解決產業發展困境，透過跨領域整合，有效鏈結新竹縣、市及工研院、清大、交大、科學園區等資源，提高新竹科技產業鏈附加價值。
- (二)政府應做好基礎設施築巢引鳳，提供智慧城市與新興產業所需之實驗場域，另清大、交大與科技部專案研究計畫可與本府合作執行。
- (三)對於科管局表示現科學園區及生醫園區用地不足、缺地之需，本府將持續加速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科學園區三期、湖口鳳山工業區及竹北綠能園區等多項重大建設開發案，以滿足未來新竹地區產業生態鏈發展需求。
- (四)另竹北綠能園區將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提供實驗場域並運用大數據於智慧城市及創新研發各方面，將新興產業及青創基地的需求納入未來規劃考量，以挖掘新竹亮點計畫。

八、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